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2077號

原告 石佳蕙

訴訟代理人 林傑銘

原告 陳惠英

被告 魏墪坤

黃偉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3,387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4,287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共同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387元、新臺幣4,287元為原告甲○○、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甲○○、乙○○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640元。」（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前揭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33,870元。(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42,870元。」（見本院卷第69頁正反面）。原告前開所為，經核

01 均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
04 於112年4月13日16時54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沿福龍路1段
05 由龍潭往中壢方向超速行駛，直行通過福龍路1段與福龍路1
06 段302巷卜字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
07 超速行駛，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適被告丁○○駕駛車牌號
0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福龍路1段30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
09 左轉彎駛至同一路口，因未依道路上劃設之「停」字標誌暫
10 停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上開重機車與自小客車碰
11 撞。該2車發生碰撞後，大型重機再撞及福龍路1段329之1號
12 旁由原告甲○○、乙○○停放並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M
13 CF-6500號普通重型機車，原告甲○○、乙○○為此分別支
14 出維修費用33,870元、42,870元（均為零件費用）。爰依民
15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
16 更後之聲明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丁○○：就原告主張的事故過程沒有意見，但鑑定意見
19 認定我為肇事次因，所以我覺得責任不全部在我這裡，不該
20 要我賠償全額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二)被告丙○○：我有保險公司，請求法院依法判決。並聲明：
22 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
29 文。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經無號誌之
30 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
3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

01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
02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03 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事
05 故現場圖、上開普通重型機車毀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6 第9頁、第12頁至第2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
07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
08 （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3頁反面，證物袋），又本件訴訟
09 中，本院經被告聲請將本件肇事責任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
10 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亦認為被告丁○○駕駛自用小
11 客車行經劃有「停」標字之無號誌卜字岔路口，支線道車未
12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次因；被告丙○○駕駛大型重
13 型機車行駛無號誌卜字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反嚴重超速行
14 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原告甲○○、原告
15 乙○○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均無肇事因素，此有桃園市政府
1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8月2日函暨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
17 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81頁），佐以被告無
18 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88頁反面），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則被告丁○○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
20 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被告丙○○行經無
21 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未注
22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等就本件車禍之
23 發生均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
2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5 (三)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6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27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定有明
28 文。依前述，被告魏乾坤與被告丙○○既為本件交通事故共
29 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應負連
30 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上開規定，本得對連帶債務人之全體
31 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至被告魏乾坤所稱其過失行為於本件

01 交通事故中僅為肇事次因乙節，僅為被告間內部分擔之問
02 題，與原告請求無涉，附此敘明。

03 (四)賠償金額之認定

04 1.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5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06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
07 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
08 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9 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
10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11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12 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
13 照）。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4 舊率表之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折舊年限為3年，依
15 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6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7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8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9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0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1 2.查原告甲○○、原告乙○○分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M
22 CF-655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依序支出維修費用33,870元、
23 42,870元（均為零件），有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為佐（見本
24 院卷第4頁至第8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
25 折舊，而上開2輛機車依序自出廠日100年5月、105年6月，
26 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4月13日，均已使用逾3年耐用年
27 限，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3,
28 387元（計算式： $33,870 \times 1/10 = 3,387$ ）、4,287元（計算
29 式： $42,870 \times 1/10 = 4,287$ ）。從而，原告甲○○、原告乙○
30 ○得請求被告給付本件機車之必要維修費用應分別為3,387
31 元、4,287元。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3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被告以相
07 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0 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12 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